



安侯建業

亞太稅務 投資月刊

2016年10月號 28期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考量到近來台商對投資印度的興趣日益提高，將新闢「聚焦印度」專欄，一同與您掌握亞太與印度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Contents

稅務新知

- 02 越南：轉讓商標使用權應課徵增值稅
- 03 泰國放寬外國企業法對特定商業活動之限制
- 04 香港稅務局發佈企業財資中心釋義及執行準則

聚焦印度

- 07 2016直銷指導準則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A man in a dark suit is seen from the back, looking out a large window. The window reflects a blurred image of another person. The scene is brightly lit, suggesting a high-rise office environment.

稅務新知

越南

泰國

香港

越南－轉讓商標使用權應課徵增值稅

現今，一般常見越南的外資企業與其它外國企業達成協議，使用其產品商標並支付報酬。從稅務角度來看，外國企業所取得之收入須課徵越南的外國承包商稅(Foreign Contractor Tax, 下稱“FCT”)。然而由此衍生的問題即是，FCT是否僅包含企業所得稅或亦應包含增值稅？如包含增值稅，則適用之稅率又應為何？

根據第103/2014/TT-BTC號通知（第103號通知）有關FCT之課稅處理，權利金收入應按10%稅率課徵企業所得稅。權利金收入也包括轉讓使用權及轉讓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收入。依據現行增值稅法之規定，根據智慧財產法轉讓智慧財產權毋須課徵增值稅。

基於上述規定，大部分企業自行將其取得自產品商標授權之收入核定為智慧財產權。因此，越南企業一般會扣繳、申報並繳納已包含10%企業所得稅的FCT。然而，卻不會扣繳、申報並繳納該收入應課徵的增值稅。

儘管如此，在經與越南科技部協商後，財政部根據2016年7月27日發佈的第10453/BTC-CST號公文中的指導原則（下稱“第10453號公文”）表示，凡外國企業允許越南企業使用其產品商標以供銷售為目的時，即視為轉讓商標

使用權，這與智慧財產法所定義的轉讓智慧財產權有所分別。因此，除了10%企業所得稅外，轉讓商標使用權須課徵10%（適用於以一般稅額扣抵法(Credit method)申報的VAT案件)或5%（適用於以推定法(Deemed method)申報的VAT案件）增值稅。有鑒於此，轉讓商標使用權之外國承包商稅應同時包含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在第10453號公文發佈之前，FCT政策中有關增值稅部分的一些解釋函令並不明確且不一致。一些地方稅務機關同意企業就類似交易繳納10%企業所得稅，而毋須課徵增值稅。

第10453號公文無溯及既往申請原則，且其指導原則本身係適用於個案的非公開解釋函令。然而，如果企業沒有申報繳納增值稅，其它地方稅務機關可就類似之交易採取同樣的處理方法，以徵收額外的增值稅。因此，當企業達成轉讓商標使用權協議時，建議企業應檢視目前FCT聲明。如有任何不確定性，應尋求稅務機關或財政部之指引。 **K**

資料來源：越南KPMG – Transfer of right to use trademark shall be subject to Value Added Tax (2016.9.13)

泰國放寬外國企業法對特定商業活動之限制

國務委員會(Council of State)核准了一項於今年7月前經泰國內閣核准的行政條例草案(draft Ministerial Regulation)，該條例允許外國企業在從事特定商業活動時，在外國企業法(Foreign Business Act)之規範下，不需取得外商投資許可證(Foreign Business License)，預計2016年年底開始實施。

該條例消除了外國企業在泰國設立代表辦事處(representative office)或區域辦事處(regional office)之限制。依現行規定，如果外國企業經營其中一種辦事處類型，只允許在取得外商投資許可證後，在泰國從事有限的非營利活動(non-revenue earning activities)。代表辦事處或區域辦事處不是獨立的法人實體，這有別於僅提供給在泰國註冊營利事業的區域營運總部和國際總部獎勵計畫。

代表辦事處和區域辦事處的主要區別在於所能為總公司供的商業活動性質，或在某些情況，為其關係企業。此種商業類型所能進行的活動相當有限，且通常用於外國企業仍在考慮是否於泰國設立營運實體時的初始投資階段。雖然兩種類型都屬於非營利企業且所有支出由總公司負擔，然而在稅務上仍需遵循泰國稅法規定，包括提交企業所得稅申報書，該申報書通常會呈現虧損之情形。

此外，此條例中開放外資的商業活動，也包括與銀行相關之服務，例如保險代理人、提供分期付款與租賃服務，及法定資產管理服務。雖然條例放寬了外資限制，然由於現行其他對銀行、保險、資產管理產業之要求及規範，預計此次條例的放寬，將不會帶來顯著影響。

除了上述商業類型，與泰國政府機構或國營企業簽訂協議的外國服務承包商(foreign service contractor)，也不需取得外商投資許可證。這項放寬措施使政府部門以及國營企業與外國企業加速合作，該外國企業不一定在泰國有實際營運，但能夠提供當地需要之服務。因為這些外國服務承包商僅能依照各自與政府簽訂的契約提供服務，且這些服務招標亦開放給泰國的服務承包商。這不會對泰國服務業造成威脅。**K**

資料來源：泰國KPMG –Thailand tax updates: Relaxation of Foreign Business Act requirements for certain businesses (2016.9.16)

香港稅務局發佈企業財資中心釋義及執行準則



香港稅務局於2016年6月3日發布“2016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對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Qualifying Corporate Treasury Centres, QCTC)提供企業利得稅優惠稅率^(註1)。新規定將一些利息與其它所得視為應課稅香港來源所得，並修訂現行利息支出扣除之規定，允許集團內部符合特定條件融資交易之利息支出得以扣除。

QCTC制度為香港提供了一個機會，使香港能與其它區域經濟體財資中心所提供的措施相互競爭，尤其是新加坡。香港稅務局藉由2016年9月9日發佈之《第52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 關於企業財資活動之稅務處理》(Departmental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e Notes No.52 Tax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y Activity, 下稱“DIPN 52”)，澄清QCTC制度以及利息支出扣除規範。以下就DIPN 52內容做重點摘要介紹。

集團關係企業間融資交易利息支出扣除

有關關係企業間融資交易利息支出之扣除，該條例規定：

- 在一般集團間融資交易情況下，公司（借款人）向非香港關係企業（貸款人）融資，可申報扣除利息支出；
- 貸款人取得之利息收入，須在香港以外地區以類似稅種課稅，且稅率不低於參考稅率^(註2) (reference rate)；以及
- 貸款人對利息收入之使用暨享有權，不應受任何契約或法律義務之拘束，規範須將利息轉讓予任何其它人。（貸款人與借款人以外之人進行之交易如符合常規交易，則不違反此規定。）

註1: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適用8.25%的優惠稅率。

註2 :即16.5%或8.25%



針對香港稅務局針對以上黑色粗體文字的解釋，DIPN52中提供了指導原則及釋例。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對於符合企業財資中心之企業類型，DIPN 52闡明以下幾點：

- 如果一貿易或製造公司財資部門從事之企業財資活動不符合避風港條款(**safe harbor rules**)，則不得適用企業利得稅優惠稅率。
- 在判斷企業是否從事企業財資以外之活動，應僅考慮該會產生收入的活動。費用則排除在外。
- **QCTC**的中央管理及控制必須在香港。這是確保**QCTC**日常作出決策之地是在香港，而不是其它任何地區。此外，根據重大活動要求，**QCTC**須確保產生公司合資格利潤的活動必須在香港進行。
- 為了採用優惠企業利得稅率，**QCTC**必須提交書面選擇，一旦作出則不得撤回。
- 如果公司向關係企業借貸的頻率和程度達到集團關係企業間融資交易之標準，即使大部分來自股權或銀行貸款，公司針對其合資格利潤，仍可適用優惠企業利得稅率。
- 再開票交易(**re-invoicing transactions**)不視為合資格企業財資服務或企業財資交易。
- 以下情形為判斷企業財資中心是否符合避風港原則中，企業資金資產及資金利潤之百分比規範（即**75%**）：

- 企業資金利潤(**corporate treasury profits**)係指自企業財資活動所產生之利潤，不論利潤來源為何；
- 企業資金資產(**corporate treasury asset**)係指用以進行企業財資活動之資產，不論資產所在地為何。
- 企業財資中心將按照《第**46**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有關移轉訂價之規定，因此，企業自企業財資活動所產生之利潤應符合常規。
- 若企業財資中心亦作為企業集團之控股公司，則恐將不符避風港條款所定之百分比規定，因為公司對關係企業的股權投資及股利不在企業資金利潤及企業資金資產的定義範圍內。由於股利收入一般不在香港課稅，預計香港稅務局將其排除在避風港條款百分比之計算中。

生效日期

- 於**2016年4月1日**之前，**QCTC**所收到的款項或應計款項不適用企業利得半數優惠稅率。
- 擴展的利息扣除條款僅適用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所支付之款項。
- 新的推定條款僅適用於**2016年6月3日**之後所收到的款項或應計款項。 **K**

資料來源：香港KPMG – Hong Kong tax alert: Corporate Treasury Centres in Hong Kong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ssues guidance (2016.9.14)

聚焦印度



2016直銷指導準則



在印度，直銷產業最大的挑戰就是缺乏明確的法律規範。因此，從事直接銷售之企業往往與印度1978年訂定的“Prize, Chits and Money Circulation Schemes (Banning) Act, 1978 (PCMCS)”有關禁止多層次傳銷(pyramid schemes)相比。PCMCS早在直銷產業在印度出現之前就已制定。PCMCS暨過時且未區分合法和非合法的直銷事業。因許多州政府對合法的直銷公司，採取了嚴厲且不正確的措施，阻礙了直銷產業在印度的發展。

PCMCS除了在法律規範內容不具體外，還有其它法律問題，包括缺乏對直銷的定義以及對該產業個別的法律規範。

基於上述問題以及與直銷產業廣泛的互動，消費者事務、食品和公共分配部(Ministry of Consumer Affairs, Food and Public Distribution)於近日發佈了直銷指導準則(2016直銷指導準則)。

2016直銷指導準則的發佈可作為州政府在管制直銷事業和多層次行銷(Multi-Level Marketing, MLM)事業之指導原則，並可強化現行法規，以防止詐欺和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設立、從事直銷事業指導準則

設立直銷事業之條件

每個直銷企業應於本公告刊登公報(Gazette)後90天內向消費者事務部(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提交承諾書，說明其符合直銷指導準則之規定，並提供設立登記資料。下列為必須遵循之主要條件：

- 直銷企業必須依據印度法律規定登記註冊；
- 強制為所有即將加入的直銷員舉辦說明會，對直銷事業之營運提供公正且準確的資料，如告知直銷員其可得報酬、相關權利義務等資訊；
- 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支付所有應繳款項，及向直銷員扣款；
- 以合理商業條款，對所有直銷員提供30天內全額退款或回購(buy-back)保證；
- 提供享有退還所有於契約審閱期間(cooling-off period)購買商品或服務的權利；
- 發起人或主要管理階層在過去5年，不應被裁定有任何可判監禁之刑事處罰；
- 在其主要營運州，設立一專門的辦公室，使消費者和直銷員容易接洽。



從事直銷事業之條件

下列為直銷企業進行直銷活動必須遵循之主要條件：

- 為公司商標、服務標誌或其它標誌之所有人、或持有人；
- 發給直銷員適當的身份證件；
- 妥善保存業務往來之完整記錄（紙本或電子檔）及直銷員之相關資料（PAN、身份及住址證明等）；
- 建制並定期維護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例如公司資訊、聯繫資訊、公司治理、產品等相關資訊，並提供專門的消費者申訴空間，且所有申訴須於45天內處理；
- 每月監管所有直銷員的採購金額（purchase value），以辨識是否須繳納增值稅，並通知直銷員繳納；
- 在與即將加入或現有直銷員進行交流時，避免使用誤導、欺騙或不公平的招募行為，包括造假實際或潛在銷售收入；
- 直銷企業中的任何成員應負責遵循這些準則，無論直接或間接被直銷企業指派為之。

KPMG觀點

印度政府在直銷產業正面臨信心崩壞和身分危機的雙重打擊下，發佈直銷指導準則是值得歡迎的事。直銷產業的根本問題源自於消費者的不滿及引誘客戶將錢投資於可疑的詐欺計畫。因此，將消費者事務部作為中央部級單位（Nodal Ministry），且在直銷指導原則中大量參照1986年訂定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是恢復消費者信心的一個積極作為。

此外，各州對於直銷事業的獨立但統一的政策架構，可協助消除合法直銷事業與詐欺性多層次傳銷事業間的模糊地帶，此將創造有益於直銷產業成長的環境，並達到該產業預計在2025年實現盧比6,450億元的目標。

然而，雖然各州制定各自的直銷指導準則，PCMCS仍必須作出修改，並概要的說明直銷產業與多層次傳銷產業間的區別，決定將直銷產業排除其範圍之外。 **K**

資料來源：印度KPMG –Model framework for guidelines on direct selling (2016.9.14)



亞太投資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林佳榆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976)

jasminelin1@kpmg.com.tw

王俐文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杜芯慈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154)

stoh1@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